

偽命題說多了就成為真命題了

鄧 飛 教聯會主席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魯迅曾經說過：其實，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同理，那些一再宣稱「港獨只是偽命題」的人，其實有沒有想過：即使「港獨」是個偽命題，但偽命題說多了，也就有可能成為真命題了。由於持這種「港獨偽命題論」的人，不僅有來自傳統反對派的，而且似乎更多是來自中間派甚至建制派的，故此很有必要花一番唇舌來縷析一下「港獨偽命題論」到底能不能真的站得住腳。

「港獨偽命題論」一個非常核心的觀點是，所謂的「香港獨立」根本不可能，有強大的中央和駐軍在，絕不允許「港獨」有任何實現的可能性。同時廣大香港市民也會對「港獨」這種百害而無一利的主張嗤之以鼻。聽起來似乎真是這麼回事，可偽命題論者卻既攪混了一個邏輯問題，更弄錯了一個現實問題。先說邏輯攪混，「港獨」可不可能成事，是一個實然性的問題(what will be);但是「港獨」應不應該去搞，卻是一個應然性的問題(what should be)。

「港獨」誤導年輕人火中取栗

煽動「港獨」情緒的人，難道不知道「港獨」是絕無成事的可能嗎？然而他們的論述就偏偏建立在「應該推動本土獨立/城邦自治」這個應然性的邏輯基礎上。這種邏輯沒有符合現實的說服力，但對於血氣方剛的年輕人來說，卻有着一股「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感染力！

何況從「反國教」到違法「佔中」，激進反對派的行動實踐已經向香港社會尤其是年輕人群體成功地灌輸了一種火中取栗的意識：未試過，點知唔得？（沒有試過，咋就一定知道不行？）

再從現實搞錯來看，幾乎是絕大部分主張「港獨」的激進團體都沒有提出過「港獨」時間表，尤其是短期之內實現的時間表，除了黃之鋒那個現在不知去哪裡的「香港眾志」，曾經提出過「爭取十年後公投獨立合法化」之外。今天這個所謂的「港獨」激進行動，與2012年「反國教」事件、2014年違法「佔中」事件相比，至少在行動目標方面有一個非常不同的特徵：「反國教」和違法「佔中」都有一個非常緊迫的短期目標，前者是必須拉倒國民教育科，後者是意圖迫使中央收回「八三一」決議和逼特首下台。

因此，借用基辛格形容游擊戰的說法：凡是設定了短期目標的一方，如果不贏，那它就是輸了；相反一方，如果

不輸，就是贏了。回過頭來看看「反國教」事件，特區政府擱置了課程，反對派設定的短期目標達到了，就贏了。但在違法「佔中」事件上，特區政府堅持不作任何退讓，反對派的短期目標達成了不了，就是輸了，不得不人群散去。

同樣道理看待今天激進派提出的「港獨論」，要麼並沒有設定任何時間表，要麼把時間表拉到2047年這麼大老遠，也就是說根本沒有把「實現獨立」當成一個短期內要實現的目標。好了，這一回長短博弈之局面，與「反國教」、違法「佔中」相比，是完全倒過來了，激進派推動（長遠）「港獨」，只要不輸，它就是贏了；反過來當局短期之內無法煞住「港獨」這股歪風，也就是說不贏，那麼就是輸了。

炒作「港獨」議題極不健康

讀到這裡，有論者肯定會反駁：什麼叫做激進派推動「港獨」贏了？難道「港獨」會真的成事？所以我說要從當下現實來看問題：

激進派到底是「真誠地」把「港獨」作為一個最終必須實現的目標，還是純粹把這當作一個操弄選舉賺政治本錢的口號，這固然只有激進派自己心裡才知道。順便一說，「港獨偽命題論者」的第二個觀點，也恰恰是認為「港獨」只是選舉議題。

但筆者想強調的是，其實這個真心還是假意的區別完

全不重要！就算激進派純粹把「港獨」當作選舉炒作議題和口號，也是一個極為不健康的發展趨勢。「港獨」作為一種既違反法律，又違反最基本的中國政治底線，也不符合香港利益，居然大堂而皇之地成為選舉的議題，這本身就是極其荒誕和不正常的。一個一天到晚喊分家和鬧離婚的家庭，總不能說是一個健康的家庭吧。但是，當激進派能夠成功地把「港獨」這個口號變成香港政壇和社會持續關注的焦點，它已經成功地做到：

把「港獨」口號普及化；
把「港獨」爭論常態化；
把「港獨」團體落地化。

這個「三化」，才是激進派在操弄「港獨」議題最為成功之處，讓整個社會在不知不覺中習慣了各種「港獨」符號的存在！同時在強大的網絡媒體文宣效應之下，假以時日，也無須很長時間，「港獨」的諸般論述要點，儘管在學理和歷史事實上站不住，卻能夠像病毒一樣迅速蔓延，植入大眾尤其是年輕人的腦海之中。到那個時候，繼續堅持認為「港獨」只是個選舉口號，還有意義嗎？

我們重新再讀一遍魯迅的名言：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鄧 飛

中國奧運精英帶來正能量

傅 平

國家奧運精英代表團抵港訪問3天，受到香港各界熱烈歡迎，引起全城轟動。市民爭睹國手風采，盛讚他們頑強拼搏、勇猛奪標的堅毅不屈精神，分享同是中國人的光榮喜悅。金牌選手帶來友誼交流，給香港增添正能量。

3天訪問行程緊湊，內容豐富，形式多樣，既有綜藝互動，示範表演，又有走進社區，探訪老人院和學校，並有與本港運動員親切交談，相互學習。國手所到之處，充滿歡聲笑語，洋溢著歡樂景象，兩地骨肉情、同胞誼，盡在其中。正像代表團團長劉鵬所說，透過訪問，示範表演，聯

誼活動，衷心感謝和報答香港同胞多年來對祖國體育事業的關心與支持！

與此同時，長期支持祖國體育事業的本港知名企業家曾憲梓先生說，每次看到國家金牌運動員為國爭光，頑強拼搏的表現，都讓包括港人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感到光榮與自豪！據統計，曾先生自2008年起已連續3屆捐資共3億港元給祖國金牌健兒，該獎勵計劃可維持至2056年。其一片赤子之心由此可見一斑！

另外，與中國女排結緣逾30年的本港國際排聯裁判與資深評述員雷德義也盛讚女排在本屆奧

運的出色表現，重登桂冠寶座，見證了女排「逆境不氣餒，愈艱難愈有鬥志」的堅強意志，給予奪冠的新一代女排高度評價。正是由於這樣，女排姑娘這次訪港，成為市民大眾心中最愛，而她們深入社區，參與多項親近市民的活動，更增加了彼此的情誼！

事實說明，奧運精英選手短短3天的訪港之行，既帶來了友誼交流，又給本港社會各界極大激勵與鼓舞，有利於兩地民眾和體育攜手共創雙贏！

言論自由不包括煽動分裂國家

羅成煥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言論自由並非沒有底線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明，言論自由的背後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例如言論自由需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以及需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依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際準則，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是不應討論「港獨」，不應煽動國家分裂的。所有認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市民，皆應認同這一立論，否則的話，又如何教人認同《公約》的其餘部分呢？我們怎能夠對《公約》選擇性認同？

近日，有「港獨」組織在多所中學成立所謂關注組，揚言要在中學校園散播「港獨」思潮，一

時之間，中學生應否談論「港獨」在社會引起了一陣爭議。筆者認為，從國家主權、安全和憲法的層面，「港獨」是沒有任何討論空間的；基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準則、香港市民整體利益和學生的切身利益，我們亦絕不能縱容學生討論「港獨」，或對學生討論「港獨」的情況視若無睹。為人師表，試想一下，難道我們又會縱容學生討論加入黑社會和犯罪嗎？即使在外國，難道學生又可以隨便談論發動恐怖襲擊或加入恐怖組織？「港獨」違法違憲，對香港社會和學生都有極大危險性，堪比討論加入恐怖組織和發動恐懼，同樣是不能容許的。這不等於扼殺言論自由，畢竟言論自由的底線一直都在。

教育工作者無疑有責任向學生灌輸正確的價值

觀，教育界應教導學生遵循憲法和法紀，還是應教唆學生違憲和違法？筆者相信大家是很清楚的。作為負責任的教育工作者，怎可能教唆學生漠視法紀？在香港，「港獨」是一種鼓吹國家分裂的極端思潮，其性質與海外的恐怖主義無異，教育工作者又怎可能向學生灌輸極端主義思想？這道理，相信所有理性和負責任的人都會明白的。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本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作為有承擔的香港公民，我們是必須為守護香港法治盡一分力的。「港獨」顯然不容於法，也是死路一條，積極反「港獨」，防止「港獨」思潮進入校園荼毒學生，可謂本港市民的應有之義！

「港獨」違憲違法毒害青少年

單志明 浙江省政協委員

根據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強調香港是中國神聖的領土。事實上，在2,000多年前的秦朝，香港就開始列入了中國的版圖，屬於中國的領土，所以，香港的根源在中國，不是西方。「港獨」言行不僅違反憲法和香港的法律，也與中國的傳統相背離。

近來，一些教育界人士以「言論自由」為名，在學校推動「港獨」議題。有些「本土關注組」，喊出了「絕不退縮，對抗極權」的口號，有些甚至口出狂言「要拯救香港，獨立是唯一出路」等等，「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將會安排學生

在校園暗滲「港獨」思維，這些都是明顯的違憲違法行為。但是，香港部分法律界人士，甚至是政府司法部門還存在着一些觀念上的「誤區」，認為必須要煽動別人使用暴力，或者造成社會動亂，才構成犯罪，才能治罪。

其實，在英國法律界和司法界，都認同有「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煽動罪」。以香港的《刑事罪行條例》的條文來看，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固然要治罪，鼓吹和煽動對國家的仇恨和鼓吹香港分離，也應構成犯罪，也可以治罪。因此，公開地煽動對國家和內地的仇恨，要求實行「港獨」，

尤其是在中學裡煽惑中學生「絕不退縮，對抗極權，獨立是唯一出路」等行為，不僅違反了中國憲法，更是違反了香港法律，更嚴重的是毒害了青少年的思想，使他們在成長的道路上走上歧路，害人不少。

因此，廣大市民紛紛呼籲司法部門要根據香港法律，將煽惑者繩之以法，以保障香港的自由民主，防止香港的下一代被「港獨」思潮荼毒。



單 志 明

反「校園播獨」關乎香港未來

楊 云 時事評論員

近日，有關「校園播獨」的新聞不絕於耳，特首、官員以至家長、學校、教師都就事態作出回應。社會輿論大多從法治、倫理、教育等角度，道出為何「播獨」必須絕於萌芽之時；然而「校園播獨」不只是教育議題，更是政治議題，關心香港政治發展的人士不可不察。

常言道：「校園是社會的縮影。」立法會選舉「禁獨」不久，即傳出有學生組織明言要在校園宣揚鼓吹「港獨」。反「港獨」是立場原則問題，及早反「港獨」也是做好期望管理，減少日後對管治造成的衝擊。另外，也有些人苦口婆心，出於善意，不希望學生「誤入歧途」。因為，大家心裡知道，「港獨」沒有法理基礎，不能「和平」成事，如果是武力革命，更只會是悲劇收場。但是，反對派對事件一直抱着「袖手旁觀」的態度，口裡說反對「港獨」，實質卻任由「港獨」的思潮氾濫。

反對派固然沒有政治道義，不會考慮國家完整、香港繁榮穩定等因素。然而即使不講這些，只論現實政治，反對派任由校園「播獨」，未來只會自食其果。因為雖然現在學生還未可以投票，但當學生可以投票時，這些票源會流向哪裡？回顧香港過去十年的政治發展，自從反對派出現激進一翼後，分裂之勢不可遏止，時至今日，當年的激進派倒被新興的「本土派」批評為不夠激進，傳統溫和反對派近乎無立足之地，在今屆立法會選舉的選情相當悲觀。現在校園的「港獨」萌芽，未來將會亂上加亂，不只不利反對派，對整個香港也不是好事。

「校園播獨」更不利政治氣氛。香港作為自由社會，討論政治是自然之事，但前提理應是客觀、理性、有建設性。「校園播獨」不只是立場問題，更是邏輯問題，在此舉一隅為證。「校園播獨」者認為，鼓吹「港獨」沒有違反基本法，因為基本法提到「五十年不變」，只規定了2047年前的情況，因此鼓吹「2047年以後的『港獨』」並沒有違法。這種說法反映他們扭曲基本法的內容。基本法中提到「五十年不變」是第五條，原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相信有基本中文理解能力的人，也知道所謂「五十年不變」不是指香港的

主權問題，而是指現有的經濟及社會制度方式。故此，「港獨」在法理上不是五十年內不可行的事，而是以後也不可行的事。「校園播獨」者不知是斷章取義，還是根本連基本法也沒認真看過？這種欠缺基本事實認知與邏輯的言論，在學校間蔓延，人云亦云，學校是否可以視而不見？

早前，有報道指倡議「港獨」的中學生聯校組織「學生動源」召集人認為，香港「獨立」後，中國政府「不會因為國家完整而放棄生意」。這種論述已顯出「校園播獨」者的想法與現實有多大差距，這些充滿偏差的見解，未來會如何誤導學生走上「港獨」的不歸路？最近，社會人士及教育界就事件表態，循循善誘，希望學生回頭是岸。但「學生動源」及「本土組織」的聲明，把勸導者形容為「港共政權及其奴才」、「爪牙」。這種對不同意見者充滿仇視、含血噴人式的謾罵，在校園中滋長，實非香港之福。

學生是社會的未來。香港的學生若飽受劣質政治風氣影響，香港的未來令人擔憂。反對「校園播獨」不只是政府、教育界的事，更關乎每一位珍重香港的人，這也是「港人治港」的最大挑戰。

香港重回正軌 從議會開始

蔡加讚

政治穩定是社會穩定的前提，社會穩定是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的前提。令人痛心的是，香港近年已陷入泛政治化的漩渦，社會愈趨撕裂，內耗愈來愈嚴重，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有心人士根本無法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長此下去，香港的競爭力和港人的生活素質肯定會大大受到影響，東方之珠將日漸褪色，甚至危及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中心的地位。無疑，香港急需撥亂反正，扭轉歪風。

事實上，過去幾年，在激進政治勢力的推波助瀾下，暴力性的大型政治衝擊多次發生，例如衝擊立法會、「佔領行動」和旺角騷動等，嚴重擾亂了本港的法治和社會秩序，破壞了香港的國際形象，令香港蒙上污點。除暴力性的大型政治運動外，香港近年冒起了一股非理性和不文明的「反內地」和分離主義思潮，訪港內地旅客不時被辱罵，甚至被襲擊，大大損害了內地與香港民間的親密情誼。我深信，任何愛護香港的港人，也不會希望社會歪風持續發酵，希望香港重拾理性、文明、法治、團結、包容、有禮的核心價值。

除街頭的政治鬥爭外，本港立法會的議會亂象亦不遑多讓，反對派議員為反對而反對，為拉布而拉布，為缺席會議而缺席會議，流會屢見不鮮，議會幾近癱瘓，大大浪費納稅人的公帑，拖垮了特區政府施政，妨礙港府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嚴重影響本港的競爭力。過去幾年，我身邊愈來愈多朋友對本港立法會有負面的態度和看法，對反對派議員的不滿意愈來愈大。

我認為，立法會作為香港最大的民選政治機關，議員們一言一行均受到社會廣泛注目，議會的政治風氣亦一直引導著社會的政治氛圍，我們要扭轉社會的政治歪風，首先要改變議會亂象，重新恢復立法會的應有職能，讓理性議政的風氣蔓延開去，從而逐漸引領社會回歸理性的道路。

香港是個沒有天然資源的小地方，香港過去的成功，全賴於背靠祖國的地理位置，大量優秀的人才，艱苦奮鬥的核心價值，以及全社會同心合力建設香港的獅子山精神。但我們看到，在反對派政治陣營的煽動下，香港愈趨泛政治化，社會愈趨撕裂，內地與香港的民間關係愈趨惡劣，社會的凝聚力愈趨脆弱。反對派所鼓吹的，根本不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原來的香港不是這樣的。

無庸諱言，反對派在社會和議會所發揮的作用是破壞性的，拉布和流會不是立法會的應有作用，不斷搞鬥爭也不是立法會議員的本分，議會愈多反對派議員，香港距離繁榮穩定愈遙遠，作為理性和負責任的選民，還有什麼理由支持一些不斷破壞香港的人呢？多幾位反對派議員進入議會，對香港又有什麼好處？

立法會投票權是選民每四年一度的法定權利，我懇請選民善用手中一票，支持社會和議會內的正能量和建設力量，讓議會撥亂反正，讓香港重回正軌。香港要改變，改變的希望在選民手裡！



蔡 加 讚

教協縱容「校園播獨」天理不容

李家家 愛護香港力量秘書長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今天猖獗的「港獨」主張之所以在少數青少年蔓延，追根究底就是反對派的縱容姑息，任由「港獨」思潮不斷挖香港牆角。例如，教協在違法「佔中」期間，多次借「通識教育」之名於校園內對未成年的中學生進行「洗腦」，教協還製作一份「洗腦」教材，以「通識教材」包裝，為「佔中」招兵買馬。這份「教材」一面倒歌頌違法「佔中」，把「佔中」的歪理合理化、浪漫化，同時對學子隱瞞參與違法「佔中」的法律後果，以及上街參與暴力抗爭遇到的種種危險。「佔中」蠱惑青少年及學生，教協實在「功不可沒」。

如今「港獨」歪風企圖入侵中學，少數中學生以「港獨」為潮，成立組織聲言要以暴力爭取「港獨」、「自決」云云。「校園播獨」的背後推手當然少不了教協。對於特區政府及教育局官員反對、嚴禁「校園播獨」，教協的反應是立即高調指責政府「打壓學術自由」，並警告政府不能一意孤行，胡亂插手「教育專業」。

香港現行法例絕不容任何形式的「港獨」言行，而教協、反對派政黨、大律師、「黑心」傳媒等也明白這一底線不能越過。故此，反對派才會全力推動於中學校園進行「港獨教育」，煽動年幼無知的青少年成立「港獨」組織，把少年人推向危險之地。反對派把青少年當成「港獨」炮灰，自己卻「明哲保身」，慢慢收割成果。

中學校園有沒有「討論港獨」的自由，這根本是不用爭辯的偽命題。正如校園沒有「討論」如何製作炸彈、吸毒、自殺的自由一樣。假如讓教協的教師於中學校園推行「討論港獨」的通識或公民教育，和「引狼入室」無異。教協不要誤人子弟，不要把學子的前途作「港獨」的賭注。